

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檐帽、大檐凉帽、皮面裁绒防寒帽、春秋常服、春秋常服配套衬衣、冬常服、春秋茄克式执勤服、冬季茄克式执勤服、短袖夏装制式衬衣、长袖夏装制式衬衣、男、女单裤裙子、防寒大衣（短款）、单皮鞋、皮凉鞋、棉皮鞋、雨衣、标志标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2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